

听证会公告

苍资规调听公字〔2020〕第02号

苍南县人民医院二期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汤家垵村、红星村,项目用地在《苍南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中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田、河流水面等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为确保以上项目建设,需局部调整《苍南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,我单位决定对苍南县人民医院二期项目涉及《苍南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土规局部调整方案举行听证会。

一、听证事项

对苍南县人民医院二期项目涉及《苍南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局部调整方案举行听证会,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时间和地点

听证时间: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后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

听证地点: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会议室

欢迎符合下列条件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。申请参加听证会的,请在2020年4月24日前向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:

一、申请参加条件要求:1、规划所涉苍南县灵溪镇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;2、苍南县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指派的代表。

二、注意事项:1、我单位根据拟听证事项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,按照广泛性、代表性的原则,指定听证会代表;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推选的代表,符合条件的,优先被指定为听证会代表;2、听证会代表一旦指定,应当亲自参加听证,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。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,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,遵守听证纪律,保守国家秘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单位: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电话:64761558

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3月26日

听证会公告

苍资规调听公字〔2020〕第04号

灵溪中心卫生院浦亭分院迁扩建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(原浦亭乡)燕头村,项目用地在《苍南县浦亭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中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田、新增一般园地、林地等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为确保以上项目建设,需局部调整《苍南县浦亭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,我单位决定对灵溪中心卫生院浦亭分院迁扩建项目涉及《苍南县浦亭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土规局部调整方案举行听证会。

一、听证事项

对灵溪中心卫生院浦亭分院迁扩建项目涉及《苍南县浦亭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局部调整方案举行听证会,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时间和地点

听证时间: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后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

听证地点: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会议室

欢迎符合下列条件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。申请参加听证会的,请在2020年4月24日前向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:

一、申请参加条件要求:1、规划所涉苍南县灵溪镇(原浦亭乡)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;2、苍南县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指派的代表。

二、注意事项:1、我单位根据拟听证事项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,按照广泛性、代表性的原则,指定听证会代表;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推选的代表,符合条件的,优先被指定为听证会代表;2、听证会代表一旦指定,应当亲自参加听证,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。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,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,遵守听证纪律,保守国家秘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单位: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电话:64761558

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3月26日

听证会公告

苍资规调听公字〔2020〕第05号

藻溪中心卫生院迁扩建项目位于苍南县藻溪镇九堡村(原下山虎村),项目用地在《苍南县藻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中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田等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为确保以上项目建设,需局部调整《苍南县藻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,我单位决定对藻溪中心卫生院迁扩建项目涉及《苍南县藻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土规局部调整方案举行听证会。

一、听证事项

对藻溪中心卫生院迁扩建项目涉及《苍南县藻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局部调整方案举行听证会,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时间和地点

听证时间: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后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

听证地点: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会议室

欢迎符合下列条件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。申请参加听证会的,请在2020年4月24日前向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:

一、申请参加条件要求:1、规划所涉苍南县藻溪镇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;2、苍南县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指派的代表。

二、注意事项:1、我单位根据拟听证事项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,按照广泛性、代表性的原则,指定听证会代表;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推选的代表,符合条件的,优先被指定为听证会代表;2、听证会代表一旦指定,应当亲自参加听证,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。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,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,遵守听证纪律,保守国家秘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单位: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电话:64761558

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3月26日

听证会公告

苍资规调听公字〔2020〕第06号

南宋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位于苍南县南宋镇大埔山村、北山村,项目用地在《苍南县南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中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田、新增一般园地、林地等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为确保以上项目建设,需局部调整《苍南县南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,我单位决定对南宋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涉及《苍南县南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土规局部调整方案举行听证会。

一、听证事项

对南宋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涉及《苍南县南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局部调整方案举行听证会,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时间和地点

听证时间: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后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

听证地点: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会议室

欢迎符合下列条件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。申请参加听证会的,请在2020年4月24日前向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:

一、申请参加条件要求:1、规划所涉苍南县南宋镇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;2、苍南县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指派的代表。

二、注意事项:1、我单位根据拟听证事项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,按照广泛性、代表性的原则,指定听证会代表;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推选的代表,符合条件的,优先被指定为听证会代表;2、听证会代表一旦指定,应当亲自参加听证,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。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,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,遵守听证纪律,保守国家秘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单位: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电话:64761558

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3月26日

听证会公告

苍资规调听公字〔2020〕第07号

桥墩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位于苍南县桥墩镇松山社区(原州七村),项目用地在《苍南县桥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中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田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为确保以上项目建设,需局部调整《苍南县桥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,我单位决定对桥墩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涉及《苍南县桥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土规局部调整方案举行听证会。

一、听证事项

对桥墩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涉及《苍南县桥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局部调整方案举行听证会,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时间和地点

听证时间: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后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

听证地点: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会议室

欢迎符合下列条件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。申请参加听证会的,请在2020年4月24日前向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:

一、申请参加条件要求:1、规划所涉苍南县桥墩镇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;2、苍南县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指派的代表。

二、注意事项:1、我单位根据拟听证事项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,按照广泛性、代表性的原则,指定听证会代表;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推选的代表,符合条件的,优先被指定为听证会代表;2、听证会代表一旦指定,应当亲自参加听证,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。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,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,遵守听证纪律,保守国家秘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单位: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电话:64761558

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3月26日

听证会公告

苍资规调听公字〔2020〕第08号

莒溪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位于苍南县莒溪镇桥南村,项目用地在《苍南县莒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中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田等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为确保以上项目建设,需局部调整《苍南县莒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,我单位决定对莒溪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涉及《苍南县莒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土规局部调整方案举行听证会。

一、听证事项

对莒溪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涉及《苍南县莒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局部调整方案举行听证会,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时间和地点

听证时间: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后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

听证地点: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会议室

欢迎符合下列条件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。申请参加听证会的,请在2020年4月24日前向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:

一、申请参加条件要求:1、规划所涉苍南县莒溪镇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;2、苍南县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指派的代表。

二、注意事项:1、我单位根据拟听证事项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,按照广泛性、代表性的原则,指定听证会代表;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推选的代表,符合条件的,优先被指定为听证会代表;2、听证会代表一旦指定,应当亲自参加听证,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。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,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,遵守听证纪律,保守国家秘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单位: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电话:64761558

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3月26日